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Z（2025）173 号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
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5）173 号

项目名称：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 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9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豪

电话：15709202966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2	招标编号	SXDZZ（2025）173 号
3	服务内容 及资金来源	服务内容：该项目为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财评结果:2982.31 万元， 监理费用最高限价为： 363,8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最高限价费率为 1.22%。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 期限	监理服务 10 个月
7	本项目采购 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当月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月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竣工资料审查完成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 盘)： 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PDF 签章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开 标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15709202966 传真：029-33575132
1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17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3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06201040014130 注：请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18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格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1。
19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格式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0	开标需携带 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附件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项
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服务内容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现场踏勘和答疑：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

-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投标；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一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资质复印件，以
便在开标时进行资质审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
不合格。

3、限制投标要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避
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
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
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
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6-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监理报酬清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监理大纲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五）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情况表

（六）认证体系情况表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盘) 贰份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在标袋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项目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符合要求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5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符合要求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要求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9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要求
11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2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要求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监理大纲	50 分	监理大纲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 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0-5 分) (2)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0-5 分)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5 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0-5 分) (5) 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0-5 分) (6) 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0-5 分) (7)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0-5 分) (8)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0-5 分) (9)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0-5 分) (10)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0-5 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1 分	(1) 学历: 大学本科学历, 6 分; 大学专科学历, 3 分; 其他, 0 分。 (2) 年龄: 35-60 岁得 5 分, 超出此范围每增减 5 岁扣 1 分, 5 岁以内按 5 岁计, 扣完为止。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10 分	学历: 本科以上学历占 60%以上得 5 分。每减少 10%扣 1 分, 10%以内按 10%计, 扣完为止。 年龄: 全部在 30-55 岁范围内得 5 分。此范围内的监理人员比例每减少 10%扣 1 分, 10%以内按 10%计, 扣完为止。
认证体系	9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GB/T28001) 或 ISO45001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1、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评审标准: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 2)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 该分项为0分。
- 4) 评标过程中, 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 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5709202966，联系人：郭豪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其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二、建设地点：泾阳县泾干街道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翻修体育路、北当巷、粮集路、姚家巷、崇文大街、东环路等道路路面 3.2 公里，同步铺设电力电信管道 1.9 公里。

四、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 10 个月。

七、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当月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月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 竣工资料审查完成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八、最高限价：363,8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最高限价费率为 1.22%。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监理费用不再增加。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该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①、有关本行业和本地区的相关文件. 规定。②、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代表委托人全权处理工程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涉及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合同的变更（工程延期或工程造价增加的）事宜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①征得委托人同意；②被调换人员确实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1）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万元）。

（2）支付方式：

（1）本项目按固定费率支付，随工程量产值对应的监理费付款，当月进度计量经委托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相应当月经委托人审核完毕的进度计量中已完成工程量产值对应监理费的 80%。进度付款额不足 1 万元时，当月度不予支付，合并至次月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相对应监理费的 90%；

（3）竣工资料审查完成移交委托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支付至审计后工程量产值相对应监理费用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泾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和工程有关信息 2 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监理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 年。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无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无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 间		进场后
2. 生活用房	1 间		进场后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进场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后	
6. 其他文件	1	进场后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ZZ（2025）173号

泾阳县中心城区市政道路翻修项目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监理报酬清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监理大纲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五）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情况表

（六）认证体系情况表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踏勘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即监理费报价费率为：_____%（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我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其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投标申请文件的所报名单组建。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全部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我方未中标，我方不要求你方承担我方任何投标费用，也不要求退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对招标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4. 如我方有以下行为，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你方及相关第三方带来的超出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经济损失：

- (1) 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 不接受按照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 (3) 不按照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文件中的填写的名单组建监理机构；
- (4) 投标文件或投标申请文件弄虚作假；
- (5) 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等违法违规活动。

4. 我方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此页不必填写。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监理费报价费率	_____ %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拟派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一）监理报酬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如果不提供监理报酬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采购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投标响应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填写此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但须加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监理大纲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逐项对应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工作依据；
- （2）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3）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4）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5）质量、安全、进度监理措施；
- （6）造价、环保监理措施；
- （7）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8）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9）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监理资质等级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其 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说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陕西省建设网”查询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中“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的完整内容。（外省企业附“陕西建设网”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整截图。）

(三) 拟派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
							...

（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

1.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

2. 2001 年以前的学历证，附学历证扫描件；2001 年以后的学历证提供“学信网”(<http://www.chscomcn>)相关学历证明（学籍或学历或学位或在线验证查询）。

3 附本人在“陕西省建设网”截图，截图应包括网站中的完整内容。（外省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只需附本人在“陕西建设网”入陕备案信息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整截图）。

（注：需提供 2001 年之前的学历证书 PDF 彩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监理单位其他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说明：

1. 附本人岗位证书、身份证。
2. 2001 年以前的学历证，附学历证扫描件；2001 年以后的学历证提供“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相关学历证明（学籍或学历或学位或在线验证查询）。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并标明表序；
（注：以上需提供 2001 年之前的学历证书 PDF 彩印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 认证体系情况表

序号	认证体系名称	有效时间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

1. 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2. 附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网络查询截图, 无查询截图的不得分。

(七)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是否竣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在此处填写。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处无需提供，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企业资质：供应商须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加盖供应商公章）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

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